

# 全市公安机关拉开“打侵财 保民生”宣传序幕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普淑娟 通讯员 郁发顺) 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周口市各级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破获了一批侵财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抓获了一大批犯罪嫌疑人。为深入宣传全市公安机关打击侵财犯罪成果,展示全市公安机关“打侵财,保民生,听民意”的信心与决心,强力推进打击侵财

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市公安局拉开了“打侵财,保民生”宣传序幕。

据了解,“打侵财,保民生”活动开展以来,我市公安机关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的理念,成功破获了抢劫金店、扒车越货、入室盗窃等一批侵财类大案、要案,特别是系列性、流窜性、团伙类重大侵财大案的破获,为群

众、企业和社会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此次“打侵财,保民生”宣传的内容主要为:突出反映全市公安机关的“民本”理念,严厉打击街面双抢、入室盗窃、拦路抢劫、盗抢牲畜、扒车越货及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情况,以及全市公安机关“抓小案、带大案、打团伙、抓逃犯”的打击思路;以重大侵财类案件的成功破获,为群

众、企业和社会挽回经济损失,稳定一方平安,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彻底铲除犯罪根源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针对侵财类犯罪的侵害规律和侵害对象,深入开展防护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防范意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为确保“打侵财,保民生”宣

传落到实处,市公安局抽出专人成立了“打侵财、保民生”专题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各县、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各派出所建立相应组织,并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据悉,“打侵财,保民生”专题宣传活动,将纳入2012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宣传工作和“中原卫士”绩效考评。



## 女民警“青春痘”引来关怀一片

□任君箫 张保全

个人小传:王慧琳,女,29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三级警督,现为周口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二次,多次获得“全市公安机关优秀户籍民警”、“优秀共产党员”、“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青春痘长在什么地方才不用你担心?答案是长在别人脸上。一句幽默而滑稽的脑筋急转弯让人啼笑皆非,同时也让人从中悟出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哲理。但在周口市公安局里,一名女民警脸上长了“青春痘”却引起辖区群众的关心。

“小妮,每晚用这种草煮的水泡脚对你的脸有好处。”年过8旬的城北办事处彭埠村口的赵老汉拿着存放了两年的艾蒿送到城北派出所户籍室。据他讲,这艾蒿必须存放两年以上才有疗效。

“闺女,用这种药泡茶喝,能促进血液循环,可能对痤疮有一定的治疗效果。”邵老中医送来了两包中药说,“你这岁数本不应该再长这种‘青春痘’,但你整天在电脑前坐着,工作压力大,经常出现焦虑心理,再加上吃饭没规律,面部就容易出现这种现象。”

脸上长“青春痘”让不少人关心的民警是周口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户籍室民警王慧琳。

把苦和累埋在心里,把笑容留给群众。“群众的事无小事,再小也要办,再烦也要办,而且要办好,只有这样,才能让人民群众满意”。王慧琳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适应警务机制改革要求,派出所仅设一名户籍民警,为不让群众跑冤枉路,她认真接待每一位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办理流程讲清,把要准备的材料讲清,把有关规定讲清。对群众提出的任何问题,他都给予完整、准确的答复,并做到有问必答,百问不烦,能一次解决的问题绝不让群众跑第二趟,从不让群众失望。

赵老汉把自己晾晒并存放两年的艾蒿送给了王慧琳。

邵中医配好了中药拿到了户籍室。

像这样关注户籍室民警“青春痘”的事不胜枚举。

警爱民,真心实意;民拥警,朴实无华。

王慧琳,一名普通的户籍室民警,用自己的行动擦亮了城北派出所一扇为民服务的窗口,演绎着一个个警民一家亲的动人故事。

## 老警的心事

□王海生

张富才是荷花路派出所一名老警,还差几个月就要退休了。老警从参加工作到现在从未离开过派出所,老警办事总是默默无闻,是所里名副其实的老黄牛。

看着老警将要退休,所里不再给他安排任务,只让他在办公室里搞个接待。可老警有个闲不住的“毛病”,在办公室里待的时间一长心里就发慌,就想找到社区里走走,在退休之前再为群众办几件实事。眼下正值“三访三评”活动开展,他主动请缨,一再要求利用工作闲暇时间和其他同志一样下社区走访。这不,老警刚走访纱厂社区两天就碰到一件事,让他放心不下。

4月16日,老警走访周口纱厂棚户区。在棚户区原纱厂宿舍楼里住着一户特殊人家——祖孙两口人,奶奶今年73岁,孙子今年19岁,先天性双目失明,祖孙俩相依为命。

一走进这个家,老警心情便沉重起来。这个家只有一间屋子,屋里光线昏暗,一张床,一口锅,一张桌,这就是全部家当。驼背的奶奶正弯腰挑拣着从垃圾堆里捡来的废品,双目失明的孙子正呆呆地坐在椅子上。老警蹲下身子和奶奶聊了起来。从聊天中得知,祖孙俩的生活主要靠奶奶的退休金和捡废品卖的钱来维持,孙子的父母多年前因不堪生活重负双离家不知去向,抛下一老一小。

“我现在还能动,能养活孙

阿姨,我是城北派出所户籍室的小琳,你这两天如果有空就来拍身份证照片吧!”“你周末不休息吗?”前段时间因网络出了点故障,辖区李多楼村村民刘某到户籍室进行人像信息采集时未能如愿,临时显得有些生气,说话十分难听。可王慧琳依然笑脸相送,耐心解释,并把刘某的手机号留下。这不,几天前,故障刚排除,王慧琳就给她打了电话。

原则面前毫不含糊。王慧琳上班时总是面带微笑,给办理业务的群众以舒心的感觉,都认为“这女孩没一点脾气”,可在原则面前她是“铁面包公”。辖区居民李某某长期在外打工,孩子已经4岁了还没有户口。他请假回家准备“花点钱”上个户口,被王慧琳拒绝了。王慧琳给他讲清上户口的步骤和所需的材料。两天后,李某某办齐了相关手续,孩子有了户口。

真情赢民心。今年元宵节上午,城北办事处邵火庙行政村60多岁的张大娘用竹篮子盛着几个咸鸭蛋和一碗热腾腾的元宵来到户籍室,对排着长队办户籍的群众说:“不好意思,我插个队,但我不是来办证的,也不找户籍民警办私事,你们让一让,俺村来办证的人都说这闺女中午都是吃方便面,经常熬夜,常时间坐在电脑旁,脸上才起了‘疙瘩’了,今天我给她拿点吃的补补身子!”老人家话刚说完,整个户籍室顿时鸦雀无声……

赵老汉把自己晾晒并存放两年的艾蒿送给了王慧琳。

像这样关注户籍室民警“青春痘”的事不胜枚举。

警爱民,真心实意;民拥警,朴实无华。

王慧琳,一名普通的户籍室民警,用自己的行动擦亮了城北派出所一扇为民服务的窗口,演绎着一个个警民一家亲的动人故事。

## 县委书记“暗访”检察院

本报讯 (记者 黄佳 赵金通讯员 许素云) 近日,记者从周口市公安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做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市公安局从201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预防事故“关爱生命 平安交通”竞赛活动。

据悉,本次竞赛活动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四项重点交通管理工作为载体,通过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路面执法管控,强化警示教育等一系列措施,达到“六个一批”(即:拘留一批严重交通违法驾驶人,处罚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报废一批机动车,吊销一批驾驶证,终身禁驾一批驾驶人,停运一批客运货运企业),形成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和

严查严管态势,实现酒后驾驶、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持续保持特大交通事故“零发案”的良好态势。

据了解,竞赛期间各县市公安局要对全市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危险路段及整治建议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确定整治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同时要求各县市公安局要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摸清辖区内运输企业数量及营运车辆数、营运车辆驾驶人数,对所有客货运输车辆开展一次安全状况检查,对营运车辆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开展一次全面清理,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

化源头管理。

最后竞赛要求,各县市公安局要结合机动车定期检验,对所有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性能开展隐患排查,严防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及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加大网上巡查执法力度。

对有违法未处理的营运车辆及驾驶人及时通知接受处理,凡交通违法屡教不改的企业及其所属车辆,一律追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驾驶人屡次超速、超载、超员的,一律行政拘留。

同时,要将巡查发现的客运车辆和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情况抄告交通运管等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处理。要排查一批严重违法或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客货运驾驶人,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予以辞退。

任连军认真地听了这对夫妇的诉说后语重心长地对周围人说:“信访工作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更是展示检察机关的窗口与形象,做好信访工作是事关社会稳定和谐稳定的大问题。检察院一定要妥善处理好两位老人的合

理诉求。”当这两位老人得知眼前和他们和蔼可亲说话的是县委书记时,顿时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

接着,任连军又来到控申接待大厅的情绪疏导室,向控申科副科长梁醒详细咨询了解相关情况后说:“看来,你这个女干警还是一位心理医生哩!”一句话又把大家逗乐了。

从控申接待大厅出来,任连军又来到该院干警职工食堂,对干警职工伙食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得知干警一日三餐饭菜不重样,干警不仅吃得饱而且吃得好后,他满意地点了点头。

(孙新德 张然)

## 执法记录锁真相 阻碍公务被处罚

本报讯 (记者 黄佳 赵金) 5月3日下午,文昌交巡警大队在查处交通违法时,利用执法记录仪固定证据,果断成功处置一起阻碍民警执行公务事件,拘留3名当事人。

当日下午5时许,文昌交巡警大队民警万雷、刘欣等人在油田岗执勤时,发现一辆无牌两轮摩托车,随即拦停车辆检查。经查,该车自购买后一直没有办理入户手续,且驾驶人郑X没有办理过机动车驾驶证。当民警万雷警告他们要暂扣车辆时,驾驶人郑X和坐在后座的郑XX态度非常恶劣,拒不同意民警执法。民警将其中的利害关系向其告知后,他们二人仍阻挠民警扣留车辆,并使用过激言语侮辱民警。在民警强行将无证驾驶人郑X带离时,郑XX立刻上来阻止,并伴有推搡、辱骂民

警行为,还故意躺在车前不让警车开走,随后掏出手机又喊来一个人阻挠民警执法。当时围观群众很多,场面一度接近失控。鉴于郑X等三人的行为已经涉嫌阻碍执行公务,民警万雷立即请求增援,在随后赶到的民警协助下,将郑X等三人带离现场。

在七一路派出所,郑XX仍然不配合民警调查,态度嚣张,并扬言要告倒警察,求个说法。殊不知,交巡警现在执法都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了案件发生的过程。

鉴于郑X无证驾驶摩托车且情节恶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对驾驶人郑X处以扣留机动车,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乘车人郑XX及后来被郑XX喊来帮忙阻碍民警执法的郑X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对其二人做出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七一路派出所负责处理这起案件的民警李警官感叹:交警的小

小执法记录仪真是帮了我们大忙,

否则民警即使有理也说不清了。

执法记录仪虽小,作用很大,

它不但有效地规范了民警的执

法,同时对民警自身也是一种很

好的保护。无证岂能开车?无证驾

驶人郑X非但没有认识到自己本

身问题的严重性,还一度纵容郑

XX和郑XXX阻碍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造成了非

常恶劣的社会影响。此时,留在拘

所里的他们应该是后悔莫及了。

##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政法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13592220023;13838686789;18639402212;13523115975邮箱 zkrbfzzk@126.com

## 我市国家司法考试将采取指纹认证系统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国 通讯员 毛继勋 任磊) 为给考生提供一个公平、公证的竞争平台,杜绝替考等严重违纪行为的发生,不断推进司法考试工作更加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有效”实施,近日,周口市司法局组织人员到濮阳市司法局参观学习司法考试指纹认证技术的先进应用经验。

通过此次参观学习,周口市司法局进一步增进了与兄弟单位在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方面的交流学习,借鉴了经验,理清了思路,取得了推进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向前发展的效果。

## 沐天说法

### 抵押房屋的租赁风波

案情:2009年9月,高某将自有住房一套抵押贷款,10月又将该套房屋租于贾某,租期三年,但未告知贾某房屋存在抵押情形。2010年7月,高某因不能偿还贷款,贷款银行诉至法院并通过法院执行拍卖高某抵押房屋,郑某买受该房屋后遂要求贾某搬出房屋,但贾某认为租赁合同对郑某依然有效,拒绝搬出。请问,高某的观点正确吗?高某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本案涉及的租赁合同债权与抵押物权冲突时的保护位序问题。《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通常理解,该条规定的是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受让人(新房主)产生法律约束力,租赁物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这种“债的法定转移”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买卖不破租赁”。当然,这种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互易、赠与、强制执行等其他所有权变动的模式。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

抵押权。”由此可见,因租赁产生的债权和因抵押产生的物权受到了同等的保护,唯一的区别是时间顺序的先后。抵押权成立在先,因而有优先的效力,此后成立的租赁权不得损害抵押权;抵押权设立在后,不影响成立在前的租赁合同的效力。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如果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本案,由于该房设定抵押在先,租赁合同对郑某没有效力。但是,由于高某隐瞒了抵押事实,存在过错,而且使贾某利益受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答律师:苏华伟 刘志军)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5月7日,周口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川汇区委会议室举行。李春伟、王立新、郭婷婷等来自全区不同岗位的7名优秀干警代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用自己的亲身经历阐述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核心价值观,使与会人员受到了一次心灵洗礼。

## 飞车抢夺触刑律 主动自首获缓刑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飞车抢夺是我们在影视镜头里经常可见的,但在沈丘县的一个小镇里却真实上演了飞车抢夺的一幕。近日,沈丘县法院审结一起抢夺刑事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1年6月份的一天,被告人刘某某伙同朋友驾驶一辆红色无牌照“五羊 125型摩托车”窜至沈丘县范营乡西钱庄桥头,遇到王某和其同学二人,刘某某两人遂趁其不备,将王某的白色挎包抢走,内装中兴翻盖手机一部(价值475元)、诺基亚2300型直板手机一部(价值783元),现金80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抢夺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抢夺罪。被告人刘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刘某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依法可以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